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三）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

包括：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